

##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政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

——法发【2011】18号

2011年1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在京发布了《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最高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一个重要指导性文件，也是为实施“十二五”规划纲要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又一重要举措。《意见》全文包括6个方面内容，共计30条具体意见。《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顺应形势发展需要确立新的工作思路和司法政策

第一次提出“六个更加注重”的工作思路。

1. 更加注重激励文化发展和科技进步；
2. 更加注重推进文化创新和发展新型文化业态；
3. 更加注重推动知识产权文化的发展和繁荣；
4. 更加注重发挥知识产权对实体经济的促进和引领作用；
5. 更加注重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6. 更加注重提高我国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

第一次确立“加强保护、分门别类、宽严适度”的知识产权司法政策。《意见》要求“强化四个观念”：

1. 强化加强保护观念；
2. 强化分门别类和宽严适度观念；
3. 强化利益平衡观念；
4. 强化初次裁判正确观念。

第一次提出“五个更加重视”的工作要求

1. 更加重视司法保护知识产权；
2. 更加重视知识产权法律适用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
3. 更加重视长效保护机制；
4. 更加重视平等保护；
5. 更加重视裁判的引领和导向功能，在裁判中重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提升全社会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法治文化。

### 二、加强涉文化类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

### 三、加大科技成果权保护力度

第一，进一步明确加强专利权保护、实行宽严适度的司法政策。

第二，进一步明确新产品制造方法之外的方法专利权侵权案件的举证责任。

### 四、加强商标权司法保护

第一、进一步明确商标权保护的司法政策。

第二、准确把握认定商标近似的法律尺度。

最后《意见》第30条规定：维护法治统一，促进市场统一开放。完善案件管辖制度，加强监督制约，适当采取提级管辖、并地指定管辖等措施，有效遏制地方保护和部门保护现象，保障案件公正审理。